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 本所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升等、休假、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等事項，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一章 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 3、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經本會討論通過擬聘任之人選，並提出擬初聘教師員額至少兩倍之名單(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提出兩倍之名單者，專案簽陳校長核可)送院教評會複審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4、 本所教師聘任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名額及資格條件之決定：本所為教學需要聘用新進教師時，由本會議決聘任教師名額、專長及資格等事宜，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初審：所長須將應徵者之學歷、經歷、著作論文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初審，資格條件不符者，不予複審。
 - (三)複審：經本會邀請當事人面談後，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之，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出擬新聘員額之二倍，送院教評會審查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四)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

法」第九條辦理校外審查。

(五)若應聘教師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其員額保留至次學期再徵聘。

- 5、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 6、本所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得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情形時，得由所長提交本會，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規定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提報院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本會審議時應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當事人如為本會委員，於陳述意見後應即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 7、本所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資格規定，並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之。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8、本所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初評審查標準如下：
 - (1) 研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表現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且符合下列各點規定之一：
 - (1)發表於SCIE、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SCOPUS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2)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經審查制度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

2.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或曾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次以上。

3.曾主持政府單位之學術、政策或推廣專案二案以上。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其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及參考作至少三篇，且其中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篇，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二篇發表於SCIE、THCI、SSCI、TSSCI、EI、A&HCI、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教學與服務(含輔導):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院教師申請升等初評檢核表規定換算分數。

9、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所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應將其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五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六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於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送本會初審，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標準，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本會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三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本會不予受理。

第二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10、本所兼任教師之初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辦理。

11、本所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七個學

期起提出申請教師證書。請證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

- 12、兼任老師之續聘、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及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13、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
- 14、本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之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三章 附則

- 15、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16、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